

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謂「同人」，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在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。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，但必須以相當繼續性居住一處共同生活始可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6.13. (85)法律決字第144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6月13日

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復依「民事訴訟法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謂「同人」，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在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。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，但必須以相當繼續性居住一處共同生活始可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二二號判例，陳計男著「民事訴訟法論」第二九四頁參照）。本件戶政事務所對蔡百○女士之二次催告，係由戶籍未設於同一住址內之妹妹蔡梅○代收，依上開說明，蔡梅○如與蔡百○有居住於一處共同生活之事實，縱戶籍不同，似不影響送達之效力。惟逕為登記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宜請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